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李彬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彬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1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6-13-0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3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4 年 6 月 0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李彬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农贸市场综合楼 B3 号-B7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(综合)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ANNL-544031117D 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中医(综合)诊所 李彬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点评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李彬中医(综合)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农贸市场综合楼 B3-B7 号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接诊时间: 8:00-22:00

联系电话: 13751104715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